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8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70813718 號

壹、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

記錄：吳品燕、李晏如

陸、確認第 88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138 地號日用品零售及獨戶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請套繪本案與鄰地之剖面圖說並標示各部份高程，並清楚標示動線。

2. 報告書 A 剖面圖公有人行道位置與平面圖位置不符，請修正。
-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車行動線請加強說明，並請補標示全街廓車道出入動線。
 2. 請加強說明消防救護車之救災動線，確認操作空間可行性。
 3. 請修正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應設置於距離出入口最近位置。
 4. 車道出入口請預留出入口視角，避免障礙物影響行車安全。
 5. 本案車輛及行人出入口共 3 處，請整併為 1 處。
-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請參考委員後列意見修正：
1. 建請詳述本案未來實際使用，請至少規劃必要設施空間，避免後續二次施工或違規使用。
 2. 本案正面設計單調且過度封閉，建議加強建築物立面造型、色彩設計豐富性，可考量納入屋簷雨遮等設計，建議考量後續使用調整設計；另 2 樓陽台設計 1 扇窗，惟未設計出入口，請釐清是否為落地窗，冷氣及其他必要設施及空間請預留或說明未來可配置位置。
 3. 本案因 1 樓未來將作為店鋪使用，建請考量預留廣告物位置。
 4. 本案電梯預留位置及尺寸與實際使用不符，請依實際使用標示空間用途。
 5. 樓層高度 5 公尺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請重新檢討修正。

第 2 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修正草案

本案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都市設計規範修正（草案）後，彙整相關資料提供予委員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做最後審議：

- (一) 第一章 總則：將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分為三類：應提出都市設計審議者、得簡化以書面審查者、比照高雄市規定得免送審查者，並依此分類重新檢討第三點簡化程序規定。

(二) 第二章 開放空間系統

1. 刪除「準公共性開放空間」，以避免法令層面之認定疑義。
2. 第四點應清楚定義「公共(性)開放空間」，且後續規定應配合調整用語。
3. 刪除圖 2 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中，公共設施用地之街角開放空間留設規定；廣場用地鋪面應適當調整，避免認定疑義。
4. 應訂定街角開放空間之最小規定，並增列其獎勵規定。
5. 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為法定專有名詞，建議修正為「最寬道路」，以避免法令層面之認定疑義。
6. 第六點(一)加註說明「除臨道路退縮空間為三公尺之基地，應留設兩公尺之人行空間外，其餘基地應留設三公尺之人行空間」。另配合修正本土管要點之退縮規定。
7. 請確認最小住宅區基地之面寬是否符合第六點(一)6之規定。

捌、散會